

和县城部分学校校长、副校长公开竞聘公告

为深化新时代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中小学领导班子结构，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发展。根据《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3号）《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和政办〔2021〕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在我县范围内公开竞聘城区部分学校校长、副校长，现公告如下。

一、公开竞聘职位

城区小学校长 1 名、特殊教育学校副校长 2 名。

二、基本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三、公开竞聘范围

面向全县中小学有直属学校正副校长任职经历（城区小学校长职位须有农村学校校长或副校长 2 年及以上任职经历；特殊教育学校副校长职位特教专业的放宽到直属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满 2 年）的在编人员。

局属事业单位有中小学教师资格的负责人。

四、公开竞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

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中小学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和掌握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规律，业界声誉好。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善于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

4.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5.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尊师重教，关爱学生，严于律己，廉洁从业。

（二）资格条件

1. 中共党员；
2. 中级及以上职称，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
3.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1978年9月1日之后出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次竞聘：

1. 近三年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上级通报批评的；
2. 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且被行政拘留的；
3. 正在处于立案审查期的；
4.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以下的；
5. 其他不符合任用条件的。

五、公开竞聘程序

公开竞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竞职演讲、

确定人选、公示、任职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

2024年9月11日在县教育局信息公开网公布。

（二）报名

竞聘人员于9月18日-24日（工作时间）到县教育局人事股报名。报名时提交以下材料：身份证、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填写《公开竞聘校长、副校长报名资格审查表》。

（三）资格审查

由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公开竞聘的条件，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公开竞聘条件人选。

（四）竞聘演讲

根据岗位特点结合个人见解开展竞聘演讲，演讲不超过10分钟。评委结合教育实际适时提问，竞聘人员答辩。

竞聘演讲时间：2024年9月29日。

竞聘演讲地点：县教育局。

（五）确定人选、公示

竞聘工作领导小组临时确定评委，根据竞聘演讲得分情况确定初步人选，局党委会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确定任职人选并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

（六）聘用

公示无异议者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任职的确定为任职对象。按规定与城区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后，由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按规定办理调动手续，专业技术岗位按《和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和政办〔2021〕15号）执行。

六、工作纪律

（一）严格标准、规范操作，在实、准上下功夫。全面、准

确、细致地了解 and 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

（二）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程序不规范，按规定追究责任。公开竞聘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对反映强烈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核实。

（三）高度重视，正确对待。各相关学校及个人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本方案规定。

（四）公开竞聘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不实行行为，取消资格。

和 县 教 育 局 和 县 人 社 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